

# 重要事项备案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加强评级重要事项备案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评级业务开展，以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三条 评级重要事项备案分为实时备案和定期备案两部分。

（一）实时备案是指在重大事项发生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或监管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事项；

（二）定期备案是指根据本制度或监管要求，定期报送的事项。

## 第二章 备案原则

第四条 所有需备案的事项，按照项目“一项两案”进行，即纸质和电子文案。

第五条 所有备案工作由公司合规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其他部门必须予以配合。

第六条 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提供评级结果外，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

## 第三章 定期备案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一）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执业行为守则等；

（五）评级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模型、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

(六) 评级结果信息，包括首次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以及有关评级行动；

(七)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报告；

(八) 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内容的季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结果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告。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下列情况：

(一) 如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无关的收入（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二) 如公司从同一发行人、发起人、客户或订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 10% 以上收入的，应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向协会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质条件、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及整改情况、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等。合规检查报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

#### 第四章 实时备案事项

第十三条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有实质性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在变更

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事项，并及时披露对信用等级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主动信用评级，应披露主动评级的评级方法。

第十五条 公司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应采用适当方式明确与其他评级的区别，并对其评级方法予以充分披露和说明。公司应充分披露其所做的损益和现金流量分析，以及评级结果对评级假设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评级结果的局限性以及核实所用评级信息时所受到的限制。

第十六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规定或需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